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1-002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微信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安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5 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向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 57,077,525 股及股份上市工作，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081,139,323 股。根据上述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对照表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4,061,79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1,139,323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24,061,798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81,139,323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李新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新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新海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新海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梁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梁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本次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1月出生，工学博士。2011年4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与美国密西根大学，获双学士学位；2011年9月至2018年4月于美国斯坦福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硕博连读，获博士学位。师从能源材料领域著名科学家、斯坦福大学能源中心主任崔屹教授，同时受美国科学院院士，诺贝尔物理奖得主朱棣文教授联合培养；2017年至2018年度担任斯坦福大学中国学生会副主席；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分别于美国斯坦福大学和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从事博士后研究；2020年12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变革性分子前沿科学中心副教授。撰写学术论文33篇，专著1本，全部学术著作引用达7000余次。

截至目前，梁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